

郑港环审〔2022〕4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关于郑州鸿运华宁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创新抗体药大规模生产线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郑州鸿运华宁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42A3K96)上报的由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鸿运华宁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创新抗体药大规模生产线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区管委会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规划工业一路南侧、规划生物科技二街西侧,占地面积 202 亩,总投资 1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67 万元。工程主要建设单抗制剂新药生产线,建成后年产 GMA102/105 单抗

制剂 1800 万支、GMA301 单抗制剂 320 万支。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环评要求，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投资和环保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原液生产车间生物反应器废气经“高效除菌过滤器”处理后引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摇瓶废气经“高效除菌过滤器”处理，处理后废气合并 1 根 27m 高排气筒排放；质检和实验

室气溶胶废气收集采用“高效除菌过滤器”装置处理，酸性和有机废气收集采取干式吸附净化‘SDG+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合并 1 根 47m 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经“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危废暂存间废气收集引入 1 套干式吸附净化‘SDG+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上述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标准限值，其中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H₂S、NH₃ 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北区新建 3 台（2 用 1 备）燃气锅炉，南区新建 1 台燃气热水锅炉，废气分别经配套“低氮燃烧+烟气循环”装置处理后由 8m、20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 SO₂、NO_x、颗粒物和烟气黑度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外排废气油烟和非甲烷总烃应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标准限值要求；

氯化氢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应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4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应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

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 NH_3 、 H_2S 、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

2. 废水。生物废水经灭活后与其他废水一并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1200t/d，工艺“调节+水解酸化+A/O+沉淀+消毒”），处理后废水经厂区总排口排入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运营期，产噪设备采取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严禁随意丢弃处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进行控制，收集后送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合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

（四）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text{COD} \leq 11.604\text{t/a}$ ，氨氮 $\leq 0.87\text{t/a}$ ，从荥阳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2021年度减排量中进行替代； $\text{NO}_x \leq 3.4455\text{t/a}$ 、 $\text{VOCs} \leq 0.3484\text{t/a}$ ，分别从登封中联水泥有限公司2021年工业 NO_x 深度治理消减量、郑州双塔涂料有限公司2021

年减排量中进行 2 倍替代。

（五）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排污口，并设立明显标志，按照《报告书》要求在总排口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五、该公司应严格按《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七、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经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本项目日常环保监督检查工作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2022 年 8 月 22 日

主办：行政审批办公室

抄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行政审批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22 日印发
